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0〕331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自来水价格与原水、水资源价格联动的请示》（梅粤水务〔2019〕19号）收悉。为进一步理顺水价构成，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促进供水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用水价格分类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

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53号)规定,将现行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机关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5类水价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3类水价。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洗车用水。

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定原则和阶梯水量

(一)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按国家政策相关规定分为三级,级差为1:1.5:2。

(二)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集体用户(含执行民用水价的优惠对象)按一、二、三级平均价格制定。

(三)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户/月):第一级为26立方米以下(不含26立方米),第二级为26立方米以上(含26立方米)至36立方米以下(不含36立方米),第三级为36立方米以上(含36立方米)。

(四)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按每户家庭平均用水人口4人核定,超过4人的家庭,可根据实际人口核增水量基数。每增加1人,可在各级水量上限基础上相应增加6立方米。属于此类用水户,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簿、非本地居民凭房屋租赁合同到梅州城区自来水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核增手续。

三、对市辖区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

(一)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月用水